

# 管理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上海萨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科技部下发了新时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国科发火〔2021〕106号），成为国家高新区当前和未来发展的指南针。

为进一步发挥国家高新区新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导作用，促进江苏武进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萨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互利、务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2022年-2024年连续三年开展《武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与争先进位比较研究》项目，协议每年度签订一次，达成如下共识，并签署本协议。

## 一、乙方执行的主要任务有：

- 1) 双方合作方式以委托项目与专业咨询相结合，即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估分析，同时发挥乙方的专业优势，为甲方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人才培训和咨询服务。
- 2) 乙方深入研究新时期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制定背景、核心要点、指标体系的构成和内涵、测算方法等，为甲方做好评价工作提供认识和方法上的支撑。

- 3) 立足全国,针对武进高新区在全国 169 家国家高新区的发展趋势开展综合评估。第一、重点关注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全国 169 国家高新区年度评价工作和走势,为武进高新区做好动态分析和交流。第二、针对武进高新区每年收到的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具体分析,包括五个一级指标以及 41 个定量指标,逐个指标分解和分析。第三、透过指标,看武进高新区创新发展的综合工作,与管委会相关部门开展交流讨论,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学习其他先进高新区的管理经验甚至实地调研学习。第四、根据数据分析、实地调研、专题讨论等,提出争先进位工作建议,并争取纳入年度工作安排。
- 4) 发挥上海萨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期研究国家高新区积累的数据优势,结合十四五时期常州市委、市政府对武进国家高新区的发展要求,凝练武进高新区的发展亮点,包括年度亮点和长期值得全国其他高新区学习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社会宣传工作。
- 5) 每年提交《武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研究》和《武进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指数》两份报告。
- 6) 甲方聘请中国高新区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萨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顾问刘会武为高新区发展智库成员。乙方应甲方需求,就有关高新区发展的决策部署、重要规划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指导武进高新区落实新时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功能作用。
- 7)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家重大政策解读,指导做好火炬统计填报,开展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搭建桥梁,帮助开展学习

考察交流、科技合作，时间允许，积极参与甲方的招商活动，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项目。

二、项目执行第一年，即 2022 年，分为三个阶段：

- 1) 第一阶段：2022 年 1 月，双方就项目研究思路、工作安排等开展交流，签订项目合同，确定工作计划。
- 2) 第二阶段：2022 年 2-6 月，开展上述第 2、4、5、6 方面工作，提交《武进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指数》。
- 3) 第三阶段：2022 年 7-12 月，重点开展 3、7 方面的工作，提交《武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研究》。

三、2022 年度项目经费 100 万，实现包干制，包括乙方所有费用。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1) 自双方签约本合同之日起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项目款 60%，即 60 万元人民币；
- 2) 2022 年底之前，乙方完成既定工作，提交《武进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指数 2022》和《武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研究 2022》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项目款 40%，即 40 万元人民币。

四、原则上，开展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支付；由甲方协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本项目的执行期内，乙方有义务尽自己所能参与和协助甲方工作。如果乙方工作和执行项目不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项目的执行并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处理。

五、甲乙双方共守商业和道德准则，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服务时，应严格保守甲方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相关信息和商业秘密。

六、违约责任：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对方支付年度经费 10-20% 的经济赔偿。

七、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元月21日

乙方单位：上海萨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1373600002823

2022年元月26日